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344號

上訴人 吳文坪

盧素慧

吳月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碧芬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明煌律師

被上訴人 陵延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炳鈞

訴訟代理人 金學坪律師

陳觀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盈餘分配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8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婷玉

法官 曾明玉

法官 毛彥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冠璇